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海菲曼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菲曼有限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音速感	指	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清领先	指	珠海高清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时空转换	指	珠海时空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徐商投资	指	珠海徐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海菲曼	指	海菲曼（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达信电子	指	广东省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七倍音速	指	东莞市七倍音速电子有限公司
优翔电子	指	东莞市优翔电子有限公司
多音达	指	东莞市多音达电子有限公司
拉格朗贸易	指	惠州拉格朗贸易有限公司
HIEND-MUSIC	指	HIEND-MUSIC INC
TOPLEADING	指	TOPLEADING CORP
日本海菲曼	指	株式会社 HIFIMAN JAPAN
HYPER	指	Hyper Acoustic OR B.V.
韩国海菲曼	指	HIFIMAN Korea Co.,Ltd.
广州海菲曼	指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指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信用中国平台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等开具的关于合规事项的信用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HIEND-MUSIC 法律意见》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 HIEND-MUSIC INC 情况所出具的《有关纽约州公司 HIEND-MUSIC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TOPLEADING 法律意见》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 TOPLEADING CORP 情况所出具的《有关纽约州公司 TOPLEADING CORP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日本海菲曼法律意见》	指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株式会社 HIFIMAN JAPAN 情况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YPER 法律意见》	指	Yue Law Firm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就 Hyper Acoustic OR B.V. 情况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韩国海菲曼法律意见》	指	新世纪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海菲曼韩国株式会社（Hifiman Korea Co.,Ltd.）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
境外法律意见	指	《HIEND-MUSIC 法律意见》《TOPLEADING 法律意见》《日本海菲曼法律意见》《HYPER 法律意见》《韩国海菲曼法律意见》的统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130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202 号《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仅就《法律意见》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153-2 号

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有效的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受限于有关中介机构、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相关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8月12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4年9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929,545.83 元、36,156,771.42 元、54,436,737.58 元、20,443,881.2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中兴财光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153,814,635.2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42.498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1,280.832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5,443.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44.2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8.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包括：

- (1) 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3)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 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6)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海菲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海菲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菲曼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软件/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

3.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主营业务方面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运营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且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已依法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具有独立的治理结构；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发行人是由4名自然人以及2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1）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海菲曼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海菲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股东和 2 名非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或其他经营活动；均由其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自主管理，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边仿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295% 的股份，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13% 的股份，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和珠海时空转换系边仿的一致行动人，边仿在股东会层面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85.0308%，并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海菲曼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方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范围作出 1 次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三）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核准、登记及备案，并且该等行政许可、认证、核准、登记及备案均在有效期限内。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 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翔电子已就其“SMT 贴片生产线项目”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多音达、七倍音速在设立初期存在生产设备购置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导致历史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程序瑕疵。该等存在投资备案程序瑕疵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投资备案程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 利 人	海菲曼
权属证号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5253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南侧、东定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1188 GB0006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产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6863.00m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 年 03 月 06 日起 2074 年 03 月 05 日止
附记	1.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24 年 11 月 07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05 月 07 日之前竣工。 2.该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及要求须按照 3205832024CR00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地网[2023]工挂字 21 号文件执行。

该宗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前开工。

2. 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3 份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租赁相关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及宿舍用途。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

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以下情形：

（1）4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广州海菲曼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174.13 平方米的办公用途房屋，七倍音速、多音达各自承租的 2 处面积约为 2300、10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用途房屋，以及七倍音速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仓储用途房屋，无法确定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

（2）4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相关程序文件及地上房屋建设规划许可证

优翔电子从刘成泰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135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及仓储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为刘成泰，该房屋所坐落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七倍音速、多音达各自承租的 2 处面积约为 2300、1000 平方米的生产、办公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均为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已取得工业用途的东府集用（1997）第 1900311203155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均系由出租人东莞市石碣泰新胜科五金加工店从东莞市石碣镇单屋经济联合社承租后转租给七倍音速、多音达。

七倍音速承租的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仓储用途房屋，房屋权属人为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系由出租人东莞市石碣富声电子厂从东莞市石碣镇四甲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后转租给七倍音速。

以上 4 处房屋的出租人均未提供其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并将集体建设用地出租、转租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文件，也均未提供房屋建设的规划许可证。优翔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存在所租赁房屋所坐落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履行、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进而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3）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主要租赁房屋一览表”所列第 4-10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5 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4 项、境外注册商标 25 项（其中日本注册商标 2 项，美国注册商标 23 项）。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商标一览表”。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中国境外专利 15 项（其中美国专利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专利一览表”。

3.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9 项、作品著作权 5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著作权一览表”。

4. 集成电路布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 1 项。集成电路布图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六、集成电路布图一览表”。

（三）对外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1 家，其中，境内 6 家分别为：天津海菲曼、七倍音速、达信电子、拉格朗贸易、优翔电子、多音达；境外 5 家分别为：TOPLEADING、HIEND-MUSIC、日本海菲曼、HYPER 和韩国海菲曼，均已取得境外投资备案；分支机构共 1 家为广州海菲曼。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七、对外投资一览表”。

（四）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如下土地使用权受限以及履约保函相关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签订编号为“巴城镇 2023001 号”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对于发行人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的“东盛路南侧、东定路西侧”面积为 6,863 平方米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监管，监管期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止。监管期内，如发行人未能完成监管内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已按照协议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监管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形：（1）达产期未通过综合效益考核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2）

未经巴城镇人民政府允许，发行人不得擅自以股权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3）工业用地抵押时所担保的主债权，仅限于本地块开发建设需要，且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款总额。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受限以及履约保函相关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承租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合同或凭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下销售（含线下直销及经销）、线上经销、线上直销。其中，发行人与线下经销客户的合作模式以订单为主，同时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的经销合同或框架合同；与线下直销客户则仅发生零散、小额交易，相关合同不构成重大合同；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客户则主要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与 AMAZON VENDOR-EU（亚马逊 VC），通过与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签订系列线上协议的

方式开展合作；线上直销则是通过与境内外电商平台签署合作协议，以在该等平台上注册账号、开设店铺等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订单为主，同时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未明确合同金额的采购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重大采购合同”。

3.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 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并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签订的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包括《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已在苏州行政审批局备案，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予以公告。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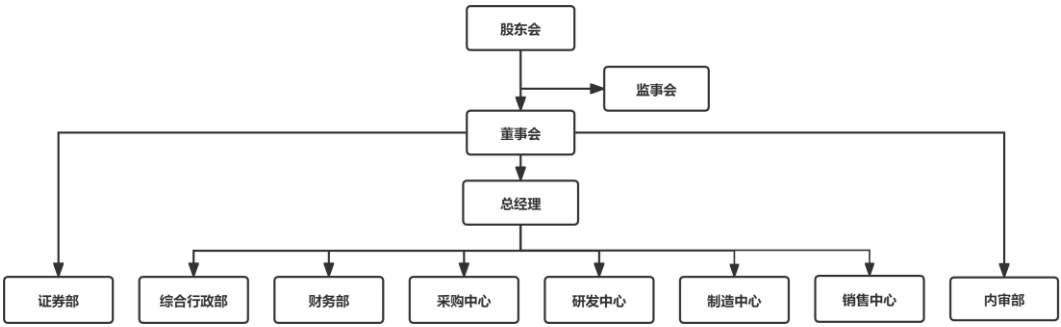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并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21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因全体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未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边仿、庄志捷、曹辰、冯宝山（独立董事）、杨权（独立董事）。

2. 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宇、王虹、代正伟（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边仿，董事会秘书为闫海霞，财务总监为王善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因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选任独立董事以及发行人内部工作安排变动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权、冯宝山。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094），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0396，有效期 2024-11-06 至 2027-11-06），2024 年至 2026 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菲曼、七倍音速、达信电子、多音达、优翔电子及拉格朗贸易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四）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税务违规事项：

（1）HIEND-MUSIC

HIEND-MUSIC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经过自主税务核查后向美国国税局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税务申报数据进行调整并认缴漏报、报税数据不准确产生的税款、滞纳金及罚金，其中，HIEND-MUSIC 认缴罚金 29,936.80 美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仿认缴罚金 2,850.40 美元。上述税款、滞纳金及罚金已足额缴纳。

根据《HIEND-MUSIC 法律意见》，上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HYPER

由于未及时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当地税务机关于 2023 年度对 HYPER 处以小额罚金共计 166 欧元。

根据《HYPER 法律意见》，上述罚金已全部缴纳完毕；上述逾期缴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于发行人运营及拟进行的上市计划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政府机构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针对发行人的税务调查程序。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优翔电子业务主要涉及音频产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且未涉及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据此，发行人及七倍音速、多音达、

优翔电子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优翔电子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已分别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1. 排污登记”。

2. 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优翔电子的业务主要涉及音频产品制造。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就其拟于2019年11月28日投入生产运营的生产线新建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述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已失效）82-电子器件制造中的其他，应当进行备案管理，发行人已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830000627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信电子、七倍音速、多音达、优翔电子建设项目均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劳动纠纷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形，劳动用工行为符合境外劳动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发行人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接受外包服务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取得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南侧、东定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需的审议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就其进行讨论，并特别审阅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郭卫锋

经办律师：_____

曹 琦

经办律师：_____

唐入川

2024 年 12 月 26 日